

#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综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数据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电子版年报可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pds.gov.cn）下载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全面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转载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，全市政府网站全年累计发布政府信息72700余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解读信息740余条，助企纾困服务信息420余条，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水电气暖、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1560余条，市本级疫情防控信息560余条。全市政务新媒体共发布政务信息100830余条，“平顶山发布”位居“2022年河南政务新媒体微信影响力省辖市综合类年度十强”榜单第二。全年举办9场市政府新闻发布会，围绕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，发布权威信息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2年，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55件（含上年结转6件），申请数量比去年有较大增加；结转至2023年度继续办理5件，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办理750件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373件，占49.7%；不予公开35件，占4.7%；因本级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289件，占38.5%；其他处理53件，占7.1%。因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7件，其中，结果维持13件，结果纠正7件，其他结果5件，尚未审结2件；因涉信息公开行政诉讼9件，其中结果维持4件，结果纠正2件，其他结果2件，尚未审结1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持续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公开工作，193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，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950件。继续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工作，全年审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64件，主动公开60件，主动公开率为94%。排查整改网站集约化平台不规范表述、个人隐私泄露等20余处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优化“线上+线下”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开设“助企纾困服务”和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”公开专栏；开展全市信用网站集约化改造，规范政府二级域名，纳入统一监管。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管理，定期发布全市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榜单，全市纳入日常监管的328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合规运行。编发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》6期，刊登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发文32件，赠阅面逐步覆盖全市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等基层单位及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、实体政务（便民）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线下查阅点，并同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电子版公报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促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；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指标，针对发现问题，向相关单位发放问题清单、点对点进行指导，先后对工作推进迟缓的县（市、区）和部门通报提醒12人次，限期整改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问卷调查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通过工作改进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3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0	193	95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4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92057		
行政强制	44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101.8012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					组织	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45	6	0	0	96	2	749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82	0	0	0	42	2	32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47	0	0	0	0	0	4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2	0	0	0	0	0	2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4	1	0	0	0	0	5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18	0	0	0	2	0	2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4	0	0	0	0	0	4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3	0	0	0	0	0	3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224	5	0	0	52	0	28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7	0	0	0	0	0	7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29	0	0	0	0	0	29
		2.重复申请		5	0	0	0	0	0	5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6	0	0	0	0	0	6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6	0	0	0	0	0	6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7	0	0	0	0	0	7	
(七) 总计		646	6	0	0	96	2	75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5	7	3	2	27	3	2	1	0	6	1	0	1	1	3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问题。**一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还需深化,决策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公开有待加强。二是还需全面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新出台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,完成1个调整领域(原城乡规划领域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合并为自然资源领域)和6个新增领域(广播电视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统计、新闻出版版权、水利)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发布工作,推动新增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、落地,更好满足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**(二) 改进情况。**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,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:一是聚焦“十四五”规划、稳岗就业、民生实事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,加强日常读网检查,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公开有关政策及落实举措等信息,并拓展公开深度,配套公开解读材料。二是立足让企业群众“吃透用好政策”,细化量化图解、视频解读指标,着力提高多元化解读率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40余项政策实现“应解读尽解读”,其中图解16篇,视频解读15篇,多元化解读率接近80%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指导,组织开展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,设

置公开要点解读、依申请办理、平台建设和工作交流等专题内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各部门100余人参训；还多次召开视频会议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务公开工作在线指导，拓宽基层工作人员视野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**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**（二）其他情况。**一是进一步健全失信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，组织40多家市直单位，共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超过256万条，归集总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。二是以惠企利民为出发点，全面梳理助企纾困政策，在市、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助企纾困服务专栏”，集中展示本地产业发展、资金补贴、人才引进、科技创新等帮扶支持政策和落实举措，并提供常见的政策问答、咨询投诉入口，营造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良好氛围。三是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要求，梳理制定适用主体清单和行业统一的信息公开目录，在市、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增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，集中公开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水电气暖、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信息，推动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有效提升。四是开展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试点建设，指导舞钢市分类梳理19000多个政府信息条目，率先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及政务信息公开数据库，专区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。